

《2010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0年10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1. 與法律顧問研究擬議新訂第30B(6)條中"on a building"這個英文用語及其中文本的草擬方式；
2. 提供書面回應，述明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在條例草案中，要求註冊檢驗人員在進行強制驗樓計劃或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時，若發現有任何分間單位或進行違例建築工程的跡象，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匯報；
3. 提供書面回應，述明當若干物業業主拒絕分擔訂明檢驗或修葺的費用時，政府當局會否填補費用的差額，然後另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；
4.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闡釋如何根據擬議新訂第39B(1)(c)條，釐定訂明檢驗或修葺的費用；及
5. 重新考慮應否就違反擬議新訂第39B(1)(c)條施加刑事法律責任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0年11月8日